

##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傅勤筑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7 頁](#)

參、單位報告：(無)

肆、核備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高雄校區 113 學年度新設「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通過 113 學年度新設「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
- 二、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三、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籌備處事務會議通過。
  - 113 年 03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資料表如下：

學院	中、英文學系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入學 學年度	畢業 學年度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商學 與資 訊學 院	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Visual Effects (B.V.E.)	設計學 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	113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新設學士班，教育部 112.9.5 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高雄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註冊課務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 二、高雄校區112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相關說明如下：  
日間學士班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三年乙班曾○翔(學號A110510322)，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至112學年第1學期止，連續5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均在同年級前百分之三以內，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若本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
- 三、本案業經113年02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系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及提前畢業申請書等佐證資料【詳見附件一(投影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管理學院「智慧數位微學程」計畫書修正案，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03月0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 三、擬新增國貿系「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本課程3學分於本微學程採計2學分)及企管系「智慧網路行銷」(本課程2學分於本微學程採計2學分)兩門課程於本院智慧數位微學程內。故擬修正後，請參考下表。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智慧數位微學程計畫書」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一規定				現行表一規定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系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系
必修	智慧數位實務專題	2	管理學院/ 各學系	必修	智慧數位實務專題	2	管理學院/ 各學系
選修	遨遊網頁程式設計真好玩	2	共同課程 委員會	選修	遨遊網頁程式設計真好玩	2	共同課程 委員會
	人人都會 Python 程式設計	2	共同課程 委員會		人人都會 Python 程式設計	2	共同課程 委員會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2	財金系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2	財金系
	商業資料庫應用	2	風保系		商業資料庫應用	2	風保系
	大數據分析與創意開發	2	風保系		大數據分析與創意開發	2	風保系
	資訊科技應用	2	風保系 財金系		資訊科技應用	2	風保系 財金系
	多媒體應用	2	國貿系		多媒體應用	2	國貿系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	國貿系		網路行銷	2	企管系
	網路行銷	2	企管系		電子商務	2	企管系
	智慧網路行銷	2	企管系				

修正表一規定				現行表一規定			
	電子商務	2	企管系 國貿系		會計資訊系統(一)	2	會計系
	會計資訊系統(一)	2	會計系		會計資訊系統(二)	2	會計系
	會計資訊系統(二)	2	會計系		商用軟體應用	2	餐管系
	商用軟體應用	2	餐管系		機器學習概論	2	ETPSSM
	機器學習概論	2	ETPSSM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	2	ETPSSM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	2	ETPSSM		3D 動畫製作	2	ETPSSM
	3D 動畫製作	2	ETPSSM		物聯網	2	ETPSSM
	物聯網	2	ETPSSM		電子商務	2	ETPSSM
	電子商務	2	ETPSSM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修正案，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03月0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 三、擬新增「基於雲計算之智慧應用服務」課程，並將其列為總和性課程的選修課程。
- 四、總和性課程包括「雲計算應用服務」、「智慧服務之雲計算基礎」、「基於雲計算之智慧應用服務」，學生可擇一修習。故擬修正後，請參考下表。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一規定					現行表一規定				
必/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 學系	備註	必/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 學系	備註
必修	程式設計應用	2	管理學院 /各學系	基礎 課程	必修	程式設計應用	2	管理學院 /各學系	基礎 課程
必修	資料科學與大 數據分析	2	管理學院 /各學系	核心 課程	必修	資料科學與大 數據分析	2	管理學院 /各學系	核心 課程
二擇 一	人工智慧應 用、智慧服務 與大數據分析	2	管理學院 /各學系	進階 課程	二擇 一	人工智慧應 用、智慧服務 與大數據分析	2	管理學院 /各學系	進階 課程
三擇 一	雲計算應用服 務、智慧服務 之雲計算基 礎、 <b>基於雲計 算之智慧應用 服務</b>	2	管理學院 /各學系	總和 性課 程	二擇 一	雲計算應用服 務、智慧服務 之雲計算基礎	2	管理學院 /各學系	總和 性課 程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商學與資訊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部分修正案，提請審議。(商學與資

訊學院提)

說明：

一、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辦理。

二、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數位科技微學程」之課程設置單位包含各學系，並由所屬師資擔任授課教師。

四、茲因該計畫書第肆點課程規劃與實際開課不同，擬調整課程，課程調整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課程調整草案對照表

修正課程規劃			現行課程規劃			原因說明	備註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	程式設計應用	2	必修	程式設計應用	2		基礎課程
<b>必修</b>	<b>程式設計</b>	<b>2</b>				<b>新增</b>	基礎課程
選修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	3	選修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	3		核心課程
選修	大數據	3	選修	大數據	3		核心課程
<b>選修</b>	<b>人工智慧概論</b>	<b>3</b>				<b>新增</b>	核心課程
選修	AI 機器人	3	選修	AI 機器人	3		進階課程
選修	雲端運算	3	選修	雲端運算	3		進階課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課程規劃			現行課程規劃			原因說明	備註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	程式設計應用	2	必修	程式設計應用	2		基礎課程
<b>必修</b>	<b>程式設計</b>	<b>2</b>				<b>新增</b>	基礎課程
選修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	3	選修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	3		核心課程
選修	大數據	3	選修	大數據	3		核心課程
<b>選修</b>	<b>人工智慧概論</b>	<b>3</b>				<b>新增</b>	核心課程
選修	AI 機器人	3	選修	AI 機器人	3		進階課程
選修	雲端運算	3	選修	雲端運算	3		<b>總和性課程</b>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一、二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第二階段產品產出常造成社群老師申請時困擾，並參酌他校作法，擬刪除第六點。刪除後，社群老師產出仍可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獎勵內容：</p> <p>(一)依社群第二階段產品報告書，於計畫結束後一周內繳交相關資料至本中心審核。獲獎勵教師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所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部分成果可公開於學校網站，供教師觀摩學習。</p> <p>(二)審查方式：邀請相關領域及教學創新專家進行案件審查，實際核定案件數目與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決定之。</p> <p>(三)獎勵方式：依「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p> <p>(四)著作權法：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p>	<p><u>一、本點刪除。</u></p> <p>二、因應第二階段產品產出常造成社群老師申請時困擾，並參酌他校作法，爰刪除之。社群老師產出仍可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p>
六、(略)	七、(略)	點次變更
七、(略)	八、(略)	點次變更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為符合行政作業程序，擬修正第八條部分文字。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15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7人修畢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p>	<p>第八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p>	刪除內容文字

設置單位應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時，設置單位應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	--	--

**決議：** 修正後通過，第八條修正為「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進行評估，評估後得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八：擬新訂本校臺北校區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雄校區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二](#)】高雄校區【[附件三](#)】(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調整本校部分系所「110 至 113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四](#)】高雄校區【[附件五](#)】(連結外部檔案)。

修訂學年度	臺北校區學系	附件四頁碼
112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設計組(甲)	P.1
112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設計組(乙)	P.2
113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設計組(甲)	P.3
113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設計組(乙)	P.4
修訂學年度	高雄校區學系	附件五頁碼
110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P.1 ~ P.3
110	資訊管理學系	P.4 ~ P.6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依現行辦法，學生修習其主修學系規劃之專業選修學程會加註在其學位證書之跨域學程欄位，實難有跨域的合理性，爰擬修正第七條有關跨域學程於學位證書加註之適用範圍，以符合跨領域之精神。
- 二、修正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生修畢 <u>非主修學系</u> 相關學程，視所修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	第七條 學生修畢相關學程，視所修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	1. 明定修畢學程須為非主修學系之跨領域學程，始於學位證書加註所修學程名稱，以符跨域之精神。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七條修正為「學生修畢非主修學系之專業選修學程，視所修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

提案十一：擬修正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依現行規定，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透過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形式所認列之學分，至多為通識興趣自選、專業選修各2學分。
- 二、自主學習課程可認列之學分應根據各院系的領域專業自行訂定，不宜統一定。爰擬修正第三點有關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形式認列學分之限制，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採「通過(P)」或「不通過(F)」之考評方式。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透過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形式所認列之學分， <u>由各開課單位依其領域專業決定之。</u>	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採「通過(P)」或「不通過(F)」之考評方式。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透過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形式所認列之學分， <u>至多為通識興趣自選、專業選修各2學分。</u>	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數認列由各開課單位依其領域專業決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1:39)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13 年 2 月 20 日) 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臺北校區原「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自 113 學年度起更名為「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動畫影像設計組」，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設計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二、本校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新設「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設計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三、擬訂本校 113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受理轉系申請。</p>
<p>提案四、擬修正「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1. 第四點修正為「輔導程序先由教師自提「教學自評表」送交本委員會轉交教學輔導小組規劃輔導事宜。」 2. 餘照案通過。</p>	<p>共同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五、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六、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擬依教務章則報部期程規定，於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完成報部備查作業。</p>
<p>提案七、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113 年 2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教務章則報部期程規定完成後續作業。</p>
<p>提案八、擬修正「實踐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已續送 11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p>
<p>提案九、擬修正「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p>	<p>註冊課務一組： 重新提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p>

**決議**：洽悉。

[返回紀錄](#)